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关于开展石河子大学共青团2022年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附属单位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团中央《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《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指引（2022年版）》要求，坚持“大抓基层”的理念和“一切到支部”的导向，现制定石河子大学共青团2022年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指引，请各学院参照执行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，指导推动团支部（含团总支部，下同）加强建设、规范运行，不断提升组织力，彰显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。

二、时间要求

2022年度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于11月29日至12月20日集中开展，其中11月29日至12月7日为集中清理整顿空壳团支部阶段，12月8日至12月20日完成“对标定级”工作。

三、工作对象

成立6个月以上（2022年6月1日前成立）的团支部。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转接团支部等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

范围。

四、评定标准

对照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2年版，见附件），重点评估2022年度团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和组织功能发挥情况。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，各项指标分别赋分。对应星级参考如下：

——五星级团支部（优秀，90分及以上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，组织力强，示范带动作用好。

——四星级团支部（良好，80—8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，组织力有较大提升。

——三星级团支部（一般，70—7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，组织力有所提升。

——后进团支部（较差，60—6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，组织力较弱，发挥作用较差。

——软弱涣散团支部（60分以下，或存在“一票否决”指标所列情况的）。

下设团支部中有被评定为后进或软弱涣散团支部的团总支部，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总支部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团支部对标自评。11月29日至12月7日，各级团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，对照参考标准，完成自评定级。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，采取“五评”“双签字”（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管理、评组织生活、评制度落实、评作用发挥，团支部书记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）的方式，确定自评结果，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

中录入。

（二）学院团委复核认定。12 月 20 日前，学院团委结合团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，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实地采取“三必核、两必听”（核实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、核验必要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，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、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）的方式进行复核认定。

复核认定应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，五星级团支部要优中选优，一般不超过团支部总类的 30%；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应占一定比例，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。复核结果与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一致的，应向团支部反馈存在问题，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复核认定后及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记录。

各学院团委开展复核前，要全面指导完成空壳团支部的整理整顿，否则无法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对下属所有团支部开展复核。基层团委“对标定级”复核率将作为评价各单位基层建设工作的重要指标。

（三）校团委抽查评估。12 月 25 日前，校团委结合年度工作考核，以五星级团支部比例明显过高、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比例明显过低的地方作为重点，抽检团支部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情况。

六、具体实施

（一）分级负责。各单位团委严格复核认定，既不刻意拔高、也不降格以求。团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，主动向本支部团员青年公开结果。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（特殊时期可根据实际情

况进行调整），线上依托“智慧团建”同步记录。

（二）激励约束。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，2023 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（如校级及以上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），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，也可结合实际获得其他合理激励。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，2023 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，连续 2 年未开展“对标定级”或被评定为后进、软弱涣散团支部的，校级团组织应向相关党组织通报有关情况。对指导推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不力、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及相关负责人，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总结报告。各学院团委、附属单位团委在所属团组织“对标定级”工作完成后，将总结评估情况报校团委，重点反映经验做法和正反两方面的典型，12 月 22 日之前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滕婉蓉

电子邮箱：shzutwjc@163.com

附件：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2 年版）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附件：

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2年版）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班子建设 （10分）	1.班子配备齐整 （5分）	书记（副书记、类员）配备齐整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。	（1）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，不得分；（2）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，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，**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**。
	2.班子运转有序 （5分）	支部类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，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	团支部团员超过7人，但未成立支类会的不得分。
团员管理 （25分）	3.团员信息完整 （10 分）	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，团员档案完备， 能联系上。	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，核查“智慧 团建”系统数据，与实际情况也入较大或严 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，**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**。
	4.入团程序规范 （10 分）	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	（1）存在2022年新发展团员未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不得分；（2）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、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，**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**
	5.基础团务规范 （5分）	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；按时足额收缴、 上缴团费。	评估2022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；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。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 接、失联团员较多、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。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组织生活 （25 分）	6.思想政治教育 （10 分）	按照“学习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安排，组织专题学习会、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；每次团员参与率 50%以上。	评定为五星级或四隻级团支部,全年开展专题学习应不少于 4 次。未开展学习二十大精神和学习建团百年重要讲话精神两个专题的，**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**
	7.组织生活会 （5 分）	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年不少于 1 次，有主题有记录。团总支部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，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	根据“学习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专题组织生活会要求开展，应开展但未开展的**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**
	8.“三会两制一课” （10 分）	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；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， 一般每年进行 1 次。每季度安排上 1 次团课。	本年度未开展团课，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；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；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。
制度落实 （20 分）	9.组织设置规范 （5 分）	团支部至少有 3 名以上团员（含保团籍的党员）、不超过 50 人，隶属关系清晰；团总支部至少有 2 个下属团支部；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	团支部团员少于 3 人超过半年未撤并、团支部多于 50 人超过半年未调整（学生团支部酌情判定）的、团总支部只有 1 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。
	10.“智慧团建”应用 （5 分）	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；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	团支部管理员超过 3 个月未登录使用“智慧团建"系统的、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。
	11.团员先进性评价 （5 分）	结合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。	团员评议比例低于 70%的**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**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	12.规范使用团的标识（5 分）	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	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 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。
作用发挥（**20** 分）	13.团员先进性彰显（10 分）	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	团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的不得分。
	14.服务中心大局成效（5 分）	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 1 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。	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、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。
	15.加强“推优入党”（5 分）	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	鼓励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有年满 18 周岁团员的团支部中，应有已提交入党申请的团员，否则**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**
自评定级	（ ）星级 团（总）支部	**上级复核**	（ ）星级团（总）支部

注：（1）因上级团组织未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指标而未发展团员的，不评估第 4 项；中学（中职）学生支部不评估第 15 项。

（2）评估说明中涉及“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情形的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